

江西省水利厅文件

赣水资源字〔2017〕53号

江西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江西省 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设区市、省直管试点县（市）水利（水务）局，厅直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我厅组织对《江西省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进行了修订，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江西省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落实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加强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保护水资源，建设生态文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按照简政放权原则，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的江河、湖泊（含渠道、水库等水域，下同）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以及对排污口的监督管理，适用本细则。

第三条 入河排污口的新建、改建和扩大，统称入河排污口设置。

新建，是指入河排污口的首次建造或者使用，以及对原来不具有排污功能或者已废弃的排污口的使用；改建，是指已有入河排污口的排放位置、排放方式等事项的重大改变；扩大（含扩建），是指已有入河排污口排污能力的提高。

第四条 设置入河排污口应当符合水功能区划、水资源保护、取水口排污口布局及防洪等规划的要求。

第五条 省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省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的组织和指导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本细则第六条规定的权限负责入河排污口设置和使用

的监督管理工作。

省、设区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根据工作需要委托下级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管辖权限内的入河排污口实施日常监督管理。

第六条 设置入河排污口应当经有管辖权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同意。

在我省行政区域内江河、湖泊设置入河排污口，除按照规定由流域机构负责审批的外，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由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一）设置入河排污口需要同时办理取水许可手续，且按照管理权限取水许可由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

（二）在跨设区市河湖行政交界断面上游 3 公里、下游 1 公里范围内设置规模以上（日排放废污水量 300 吨或年排放量 10 万吨）入河排污口的。

其他入河排污口设置管理权限，由设区市与所辖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协商确定，并报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省直管试点县（市）管辖权限上限参照设区市执行。

第七条 入河排污口设置单位应当在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之前，向有管辖权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提出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

依法需要取水许可审批手续的，入河排污口设置单位应当根

据具体要求，在提出取水许可申请的同时，提出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

第八条 申请设置入河排污口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书（水利部统一制订的“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书”）；

（二）建设项目依据文件；

（三）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或简要分析材料）；

（四）对利害关系第三方的承诺书等。

入河排污口对水功能区影响明显轻微的，经有管辖权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可只提交设置入河排污口对水功能区影响的简要分析材料。

对水功能区影响明显轻微的情形，应根据实际情况认定，须在本细则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以外，且为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管辖权限范围内的入河排污口。

第九条 设置入河排污口需要同时办理取水许可和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的，入河排污口设置单位提交的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中应当包含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的有关内容，不再单独提交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

第十条 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书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入河排污口所在水域水质、纳污及取水现状；

（二）入河排污口位置、排放方式；

（三）入河污水所含主要污染物种类及其排放浓度和总量；

(四) 水域水质保护要求，入河污水对水域水质和水功能区的影响；

(五) 入河排污口设置对有利害关系的第三者的影响；

(六) 水质保护措施及效果分析；

(七) 论证结论。

入河排污口对水功能区影响的简要分析材料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 项目概况：入河排污口设置单位废污水产生环节、入河排污量、主要污染物种类、浓度和总量、达标排放情况及排放去向；

(二) 入河排污口设置方案：包括入河排污口设置位置、排污方式和入河排污口门的设置情况；

(三) 对受纳水体水功能区影响分析；

(四) 结论。

第十一条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有关技术要求，自行或者委托有关单位编制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

第十二条 有管辖权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应当予以受理。

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场一次告知需补正的全部内容，排污单位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材料的，应当受理；逾期不告知补正内容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第十三条 入河排污口设置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该利害关系人。入河排污口设置单位、利害关系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

入河排污口设置应当听证或者需要听证的，应依法举行听证。

第十四条 有管辖权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受其委托的单位组织专家对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进行评审，并作为行政审批的技术依据。

设置入河排污口需要同时办理取水许可和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的，有管辖权的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就取水许可和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一并出具审查意见。

第十五条 有管辖权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受理的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应当依据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查意见，自受理之日起九个工作日内对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做出决定。

同意设置入河排污口的，应当予以公告；不同意设置入河排污口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入河排污口设置单位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有管辖权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做出决定前，应当征求入河排污口所在地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

专家评审和听证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审查期限内。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有管辖权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不予同意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

- (一)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入河排污口的;
- (二) 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要求削减排污总量且不能通过削减现有排污量而取得环境容量的水域设置入河排污口的;
- (三) 入河排污口设置可能使水域水质达不到水功能区管理要求的;
- (四) 在禁止排污区内新建、改建、扩大入河排污口的;
- (五) 入河排污口设置直接影响合法取水户用水安全的;
- (六) 入河排污口设置不符合防洪要求的;
- (七)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规定的;
- (八) 其他不符合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

第十七条 同意设置入河排污口的决定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对入河排污口设置地点、排污方式和对排污口门的要求;
- (二) 特殊情况下对排污的限制;
- (三) 对水资源保护措施要求;
- (四) 对建设项目入河排污口投入使用前的验收要求;
- (五) 其他需要注意的事项。

第十八条 经审批设置的入河排污口,发生以下情况时,应重新提出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

- (一) 入河排污口位置、排放方式和建设方案发生变化的;
- (二) 入河废污水所含主要污染物种类及其排放浓度、排放总量发生变化的;

(三) 自批准之日起三年内未实施的;

(四) 已有入河排污口停用两年之后重新启动的。

第十九条 有管辖权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做出同意设置入河排污口的决定后,应当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条 入河排污口试运行满 90 日,正式投入使用前,入河排污口设置单位应向有管辖权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入河排污口设置验收申请,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

需同时办理取水许可手续的入河排污口,其验收与取水设施验收一并进行,不单独提交验收申请。

第二十一条 入河排污口设置单位申请验收时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 入河排污口设置验收申请书;

(二) 入河排污口监测报告(含水量、水质及主要污染物浓度),委托有计量认证资质的水质监测单位监测次数不少于三次;

(三) 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无需单独提交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的除外);

(四) 入河排污口设置行政许可决定书;

(五) 有关政府及部门或建设单位关于入河污染物排放量消减承诺情况说明。

第二十二条 2002 年 10 月 1 日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

法》施行前设置的入河排污口，设置单位应当在本《细则》施行后到入河排污口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登记，由其汇总并逐级报送。

2002年10月1日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实施后，2005年1月1日水利部《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施行前设置的入河排污口，若不存在本《细则》第十六条、第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且未对所在水功能区产生明显不利影响的，设置单位应当在本《细则》施行后到入河排污口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登记；若存在本《细则》第十六条、第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或对所在水功能区产生明显不利影响的，应在补办相关手续，并完成整改后，到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登记。

2005年1月1日水利部《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施行后设置的入河排污口，未经有管辖权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同意的，入河排污口设置单位应当按照本细则的规定补办有关手续。

第二十三条 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按照第二十二条规定对符合条件的入河排污口进行登记。

第二十四条 发生严重干旱或者水质严重恶化等紧急情况时，有管辖权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报告有关人民政府，由其对排污单位提出限制排污要求。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管

辖范围内的入河排污口设置和使用建立档案制度和统计制度,定期组织开展复核,按要求将入河排污口基本信息录入全省水资源管理系统,并及时更新。

第二十六条 有管辖权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依法对本辖区内入河排污口设置及排污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 (一) 要求排污单位提供有关文件、证照、资料;
- (二) 要求排污单位就排污情况做出说明;
- (三) 进入排污单位的生产场所进行调查;
- (四) 责令排污单位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

有管辖权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监察人员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应向排污单位或个人出示执法证件。

入河排污口设置单位对监督检查工作应予配合,不得拒绝或阻碍监察人员依法执行职务。

第二十七条 有管辖权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组织开展本辖区内入河排污口监测,入河排污口设置单位应予以配合。设置自动监测设施的,入河排污口设置单位应当采取措施保护监测设施完好和正常运行。

入河排污口设置单位应建立排污台账,以备检查。

第二十八条 入河排污口设置单位应按要求在所设置的入河排污口处设立明显的标示牌,标示牌上应注明该入河排污口经批复及实际排污总量(年度和日)、主要污染物种类及浓度、排

污单位名称、监督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等。

第二十九条 未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设置入河排污口的，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西省河道管理条例》、水利部《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行或正确履行入河排污口管理职责，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水生态环境损害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

第三十一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江西省水利厅办公室

2017年8月28日印发